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破更一字第5號

聲　請　人　傅湘芸
相　對　人　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吳守娟
代　理　人　徐松龍律師
複　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於民國106 年11月6 日向第三人林淑雲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嗣林淑雲於107 年2 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聲請人，復經聲請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並請求其清償，然相對人卻回覆目前資金不足、無能力清償等語，且聲請人聽聞相對人已停業並聲請破產宣告，亦遭多名債權人強制執行中，相對人顯已不能清償債務，符合破產宣告之要件，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57、58條分別定有明文。 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除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以金錢債務為限）全部或大部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外，尚以其欠缺清償資力者，始得稱之，該所稱欠缺清償資力，並包括其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必以三者之總合仍繼續客觀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始得謂為欠缺清償資力。若債務人擁有信用或勞力，得以融資（有金融機構之融資證明）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藉信用或勞力得以確保收入，即難謂係欠缺清償資力。反之，雖有財產，但無法變價，仍屬欠缺清償資力（最高法院99

年度台抗字第11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目前資金不足，顯已不能清償債務等情，固提出相對人之財產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暨以相對人前董事長江受宏於108 年2 月1 日出具與前揭聲請人資料相同之財產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35至45頁，本院卷第56、64、65頁）。然觀以上開財產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文書，僅由電腦繕打方式製作，惟並無任何製作權人之用印或簽名，無從得知其出處或彙算之憑據，且該等文書之內容無任何資料可資佐證，復經相對人爭執其真實性（見本院卷第99頁），則該等文書記載之內容已難認屬實在。另相對人於107 年間，因相對人之董事會（即江受宏、董事林淑雲及吳守娟、前董事許庭源）有不為及不能行使職權之情況，已影響相對人股東及相關合建關係人之權益甚鉅而危及社會經濟秩序，並因此使相對人遭受債權人追償及拍賣資產，顯有受損之虞等情，經本院於108 年1 月8 日以107 年度司字第218 號裁定選任吳守娟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經抗告後，復經本院於108 年6 月14日以108 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是相對人之董事會有長期怠於行使權益致相對人受損之虞等狀況，則其董事長江受宏所出具未有權責單位核章之上開資料，其真實性自有疑義，要不足採。再者，觀諸相對人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檢附之資產負債表所示，相對人於103 年之資產總額為1 億1,512 萬2,756 元，負債總額為1,975 萬3,214 元，股東權益總額為9,536 萬9,542 元；104 年之資產總額為7 億1,075 萬6,459 元，負債總額6 億2,762 萬7,185 元，股東權益總額為8,312 萬9,274 元；105 年之資產總額為19億1,788 萬3,053 元，負債總額為18億4,817 萬3,563 元，股東權益總額為6,970 萬9,490 元；106 年之資產總額為19億3,531 萬7,109 元，負債總額18億

7,611 萬7,877 元，股東權益總額為5,919 萬9,232 元；107 年之資產總額為19億3,402 萬5,763 元，負債總額18億7,643 萬1,068 元，股東權益總額為5,759 萬4,695 元等情，有103 年至106 年之年度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107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提出之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8 至302 頁）。足見相對人之現有財產尚非不能支應其現存之債務，洵堪認定。抑且，參之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之函覆內容（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可知相對人並無積欠上開機關稅款之紀錄等情。至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08 年2 月26日財北國稅信義服字第1080152371號函所示，相對人固尚有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未核定，暫估稅額為49萬4,758元，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108 年2 月27日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0845011171 號函表示，至108 年2 月間相對人欠繳地價稅共7 萬5,889 元等情（見本院卷第74、75頁），惟相對人未清償上開稅額，或因其公司經營、資產運用之考量，非可即認相對人之財產必然不足清償該等稅額。況縱認相對人107 年度之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加計該等稅額後，確已逾107年度之資產總額，然僅逾不到萬分之3（計算式：【49萬4,758元＋7萬5,889元】÷ 19億3,402萬5,763元＝0.000295，計算至小數點第五位），亦難謂相對人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已大部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應堪確定。準此，堪認相對人資產仍大於負債，相對人資產對一般金錢債務，顯無長久不能支付之情，聲請人稱相對人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云云，尚屬無據。

㈡復審酌相對人為經營不動產建築、租賃暨其相關事業之公司，且相對人目前仍在營運而未解散，並已由有意願及熟悉相對人業務之臨時管理人，主動積極處理相對人之公司事務，並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協商及爭訟中，且相對人除許可業務外，亦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

、案件查詢列印資料、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5至274、307至309頁）。另斟酌相對人前將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0000 0000地號土地，與訴外人之土地共同合建開發松下國賓之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並將其等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元大商業銀行等節，有土地登記謄本、另案訴訟民事準備書狀、系爭建案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相對人106年度第2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元大商業銀行不動產信託契約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08至110、117至228、318至328頁），而依據上開信託契約書所載，該信託目的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信託關係消滅事由為信託目的已完成，其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系爭建案若已興建完成並為所有權登記者，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之信託登記塗銷返還委託人或相對人指定之買方，若系爭建案尚未完工者，受託人則將土地及信託專戶內之款項返還委託人，是相對人為信託財產暨其專戶內款項之歸屬人之一，故於信託目的完成時，相對人將取得處分之信託財產，更證相對人並非無相當融資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從而，相對人除經營建築事業外，尚能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其他事業，況其仍有信託財產之系爭建案等銷售業務正待磋商或進行中，且就其信用或技術，仍有相當融資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藉此信用或技術而得以確保收入。是以，揆諸前開說明意旨，難認相對人已屬欠缺清償資力，而不能清償債務甚明。

㈢又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未獲清償等情，固提出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107年2月23日函文為憑（見原審卷第17至23頁）。惟此業經相對人否認該債權之真正，並於108年12月10日對聲請人及林淑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經本院以108年訴字第5566號事件繫屬中，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本院多次通知聲請人到庭，其均未於本院所定期日到場等情，有送達回證及報到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0、88、243、251、25

4、255、275、294頁），則聲請人是否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而得提起本件相對人破產宣告之聲請，已非無疑。由此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存有爭議，尚未能以相對人拒絕清償系爭債務，即遽謂相對人無能力清償。

㈣綜上所述，相對人之負債未大於資產，且相對人難謂欠缺清償能力等情，均已如前述，聲請人稱相對人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云云，自難採憑，是本件經核欠缺首開破產原因，因此，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儒